

大葉大學校園環境管理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921008 法規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21112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921231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930609 校務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第 30 次法規委員會議(100.4.13)審議修正通過

第 11 次校務會議(100.6.15)審查修正通過

第 19 次校務會議(101.11.14)修正通過

第 94 次行政會議 (104.11.2)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校園環境品質及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校園環境管理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每一年發聘一次。另置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之專任人員，負責規劃、推動及辦理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釐訂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及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七、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蒐集、分享與運用安全衛生資訊。
 - 九、規劃緊急應變措施。
 - 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應定期稽核各系所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各系所單位應指派相關業務負責人員協助辦理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